

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

回 复 函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《询证函》收悉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确认：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涉及你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以及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7 月 15 日

